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京 01 清申 107 号

申请人：上海小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浙桥路 289 弄 2 号 1308 室。

诉讼代表人：贾轩，上海小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北京迪士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乾安路 3 号院三区 1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22。

法定代表人：胡艳芹。

上海小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迪士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股东会决议解散，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北京迪士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审查期间，上海小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回对北京迪士恩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属于非讼程序。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对于申请人撤回强制清算申请如何处理，亦未

予明文规定。鉴于公司强制清算与破产清算在具体程序操作上具有相似性，本案应参照破产法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本案中，上海小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强制清算申请，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上海小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对北京迪士恩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刘 彧
审	判	员	周熙娜
审	判	员	李 倩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叶康喜
书	记	员		周 莹